

xnal(2024.2025)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化

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合同条款；

(5) 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用户需求书）；

(7)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1.2 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方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元)	交货 安装 时间
1	软件 部分	平台支撑服务	纳龙、 aECG-Cloud 心电图及电生 理网络系统软件 V3.0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500	4500	合同 签订 后 60 日 历
2		平台业务服务					4500	4500	
3		云平台基础 数据中心					4500	4500	
4		检查管理					4500	4500	
5		诊断管理					4500	4500	

6		移动诊断					4500	4500	天内
7		监管质控					4500	4500	
8		系统集成					4500	4500	
9		动态心电分析					4500	4500	
10		心电自动分析					4500	4500	
11	硬件部分	12导心电采集设备	湖南纳龙、iMED-3000	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00	15500	155000	
12		动态心电记录仪	纳龙、CardioCare H1210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20	20000	400000	
13		4G物联网卡	电信、4G物联网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张	120	50	6000	
14		LED展示大屏	富沐、FM-PJ4635L	深圳富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块	3*3	60000	60000	

			限公司				
1 5	数据存储	宏杉、 MS3000G 2-24A	杭 州 宏 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套	1	1990 00	19900 0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元整（¥2260000.00）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本合同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四、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于合同生效60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软硬件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乙方承担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等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见附件）为标准进行技术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组织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签字确认。

2、数据存储、展示大屏免费维保期为36个月，其余产品免费维保6年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2260000.00元），包括服务交付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582000.00元）。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30%，即人民币 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678000.00元）。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账号：129970100100022911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提出的异议，并承担有关责任。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需向项目所在地卧龙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

甲方:(公章)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公章)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 9月 14日

日期: 2024年 9月 14日

附件 1. 所提供心电及电生理系统为最新版本

